

#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鄂国资学院教〔2023〕17号

##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学年学分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校学生不及格的课程（除公选课外）必须重修。现将本学期有关学生重修事宜通知如下：

### 一、重修对象

- 2021级所有学期课程（除公选课外）不及格的学生；
- 2022级第1学期课程（除公选课外）不及格的学生；
- 往届毕业生（可自行申请重修，申请时间为10月7日至10月13日）。

### 二、重修方式

本次必修课程重修采取网络线上课重修。

课程类型	重修形式	修课时间	考核时间
专业必修课	线上重修 具体安排与二级学院联系	202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2日
信息技术	线上重修 具体安排与信息系	202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2日

	传媒学院联系		
公共必修课	线上重修 具体安排与基础课 教学部或马克思主义 学院联系	202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2日
心理健康	线上重修 具体安排与学生工 作处郑媛老师联系	202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2日
劳动素质教育	具体安排与辅导员 老师联系	202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2日

### 三、注意事项

1、针对网络课程，学校不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地点。学生根据自身时间在课程开放时间内登录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在线课程的学习。如有疑问，请按上表所述，联系对应部门老师。

#### 2、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

线上平台内学习及作业占 50%，课程考核占 50%；课程考核要求学生完成课程所包含的所有任务点才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统一考试，否则不能进行考核。

3、转系、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所有课程必须全部合格，相同的课程（数学、英语、法律基础等）如已合格，不需要重修，可申请办理免修，申请免修需到图文行政中心 406 室邓芷薇老师处办理免修手续；部分没有成绩的专业课程，需要参加重修（转入专业具体开设课程可到二级学院教学办查询）。

相近课程可申请免考，申请免考需到图文行政中心 406 室邓芷薇老师处办理免考手续。

- 4、免考、免修课程在办理免考、免修手续后不需要重修。
- 5、休学后复学等其他情况另行考虑。

